

证券代码：836670

证券简称：律云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将上述两次经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部分修订内容在后续披露的公司章程中体现，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 更正前  | 更正后   |
|--|---|
| <p><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作出该项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p> | <p><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作出该项决议，<b>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b>。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p>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如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如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

|  |   |
|--|---|
|  | 方案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 第十九条 ……截至2024年1月26日，最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第十九条 ……截至2024年2月26日，最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 第三十三条（五）查阅、复制或委托专业人员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五）查阅、复制或者委托专业人员查阅，复制本章程查阅，复制或委托专业人员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方式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章程》（更正后）。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